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Akzo Nobel N.V.**

(根據荷蘭法例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

**Salvador AG**

(根據德國法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

以及Akzo Nobel N.V.的全資附屬公司)



**Schramm Holding AG**

**星亮控股股份公司\***

(根據德國法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

(股份代號：955)

## 聯合公佈

由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代表  
**SALVADOR AG**  
收購星亮控股股份公司  
所有已發行股份  
提出的可能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及

有關由要約人  
收購SSCP塗料業務、  
再執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由SSCP收購本集團非塗料業務的建議收購事項  
及  
建議延長本公司一名董事的服務協議的特別交易

及

恢復買賣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 可能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要約人及本公司共同宣佈，德意志銀行將在達成先決條件後，代表要約人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

有關收購建議的代價如下：

**每股股份 . . . . . 現金78.70港元**

發售價每股78.70港元較：

- 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29.90港元溢價約163.21%；
- 每股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29.21港元溢價約169.43%；
- 每股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29.20港元溢價約169.57%；及
- 每股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三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28.67港元溢價約174.52%。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9,905,000股。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交換成股份或其他類別股權的其他股份、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

## 收購建議的先決條件

作出收購建議須待達成下列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就已由Humble Humanity發行的所有尚未贖回可交換債券而言，已取得可交換債券的有關持有人致要約人的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書面文件，並且有關持有人作出要約人信納的不可撤回確認，即所有可轉換或可交換證券、期權或其他認購已由Humble Humanity發行的股份的權利，將被豁免或將以其他方式不可再行使；
- (ii) 就由控股股東所持有或以其他方式實益擁有的所有產權負擔、留置權或股份抵押而言，已取得有關承押人致要約人的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書面文件，並且有關承押人按要約人信納的條款作出不可撤回確認，即該等產權負擔、留置權或抵押將於轉讓日期或之前全面及完全解除；
- (iii) 已取得對於執行收購建議而言屬必要的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相關合併控制許可；及
- (iv) 已取得執行人員作出的裁定，確認就收購守則第2.11條而言，控股股東就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而接納收購建議將被計入90%的「無利害關係股份」中。

要約人可豁免任何先決條件。倘先決條件未能於首個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獲達成或豁免，收購建議將不會作出(除非要約人延長首個最後截止日期)。

## 收購建議的條件

收購建議將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就將可能會導致要約人持有本公司至少95%的投票權及持有如收購守則第2.11條所述的90%無利害關係股份的有關股份數目而言，已於截止日期(或要約人可能會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釐定的其他較後時間或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收到收購建議的有效接納(且並無在允許的情況下被撤回)；
- (ii) 餘下股東已批准附屬交易及KC交易，並已就附屬交易及KC交易取得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作出的同意；
- (iii) 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機關概無採取或進行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概無頒佈或制定或提出以及亦無尚待落實而將可能會導致附屬交易或KC交易無效、不可執行或非法或禁止執行，或將可能會對附屬交易或KC交易施加任何重大條件或義務的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法令；
- (iv) 股份於截止日期之前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惟因收購建議導致股份暫停買賣少於14日，以及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概無收到證監會及／或聯交所任何指示，示明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會或可能會被撤銷的情況則除外；
- (v) 韓國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根據韓國適用法律及規例規定獲SSCP的股東批准；
- (vi) 如韓國適用法律及規例有所規定，SSCP的股東已批准SSCP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接納收購建議；
- (vii) (a)已從所有相關機關取得對收購建議屬必要且有關(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或最終控股股東出現任何變動的所有同意、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其業務所需的特許權或執照，有關同意、特許權或執照仍完全有效，並且該等同意的所有條件(如有)已獲達成；(b)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擁有或已從相關機關取得對於進行其業務屬必要的所有執照及許可證；及(c)有關人士已就收購建議取得或豁免根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其中一訂約方的協議對於有關收購建議屬必需的來自第三方的所有強制性同意(倘未能取得有關同意，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viii) 概無發生可能會導致作出收購建議無效、不可執行、非法或禁止執行收購建議的事件；

- (ix) 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機關概無採取或進行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概無頒佈或制定或提出以及亦無尚待落實的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法令，有關法規、規例、要求或法令將可能會導致收購建議無效、不可執行或非法或禁止執行，或將可能會對收購建議施加任何重大條件或義務(不包括將不會對要約人進行或完成收購建議的法律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該等法令或裁決)；及
- (x) 自本公司上一份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但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前作出的公開披露除外)，概無任何變動、影響、事實、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已經或合理預期將會對本集團的整體日常營運、管理、財務狀況、業務、前景、狀況(不論屬財務、經營、法律或其他方面)、盈利、償付能力、股東權益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要約人保留豁免上文所述條件的權利，惟(a)條件(i)僅可在以下情況下被豁免(aa)倘要約人已收到有關收購建議的接納，將可能會導致要約人持有本公司超過50%的投票權或(bb)倘若德國強制性收購的適用指標已由95%調減至90%，而於寄發初步要約文件後4個月期間內接獲的接納根據收購守則第2.11條合共佔本公司無利害關係股份的90%；(b)僅可於附屬交易任何相關訂約方決定於取得其餘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前不會繼續進行該等交易的情況下豁免第(ii)項條件；及(c)第(viii)項條件不得被豁免。

根據收購守則第30.1條註釋2，倘若產生援引任何條件的權利的情況對要約人屬重大，則要約人可僅援引任何或所有條件，作為不繼續進行收購建議的基礎。

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建議僅會在達成先決條件後方會作出，並且收購建議不一定會作出。此外，收購建議須待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有關條件後方告完成，因此，收購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完成。因此，刊發本公佈並不意味收購建議將成為無條件，因而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不可撤回承諾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根據不可撤回承諾的條款，控股股東已就其所有登記或由彼等實益擁有的股份(即14,037,000股股份)，各自以要約人為受益人，承諾於寄發綜合文件後五個營業日內接納或促使接納收購建議。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的條款，控股股東將不得撤回任何該等接納，儘管彼等可能依照法律或根據收購建議本身的條款有權撤回任何該等接納。為免生疑問，控股股東不得撤回任何該等接納(根據收購守則在其他情況下許可)。不可撤回承諾將僅於收購建議撤回或失效時終止。

控股股東簽立的不可撤回承諾的條款於本公佈「不可撤回承諾」一段進一步概述。於本公佈日期，7,900,000股股份由SSCP持有、4,385,000股股份由Humble Humanity持有而1,752,000股股份由SSCP Holdings (Hong Kong)持有，合共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52%。

## 附屬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年六月二十四日，AkzoNobel與SSCP訂立韓國協議，據此，待盡職審查獲信納、簽立若干過渡協議以及收購建議截止後，AkzoNobel同意與SSCP訂立協議，以按估計收購價介乎542.5億韓圓(約3.892億港元)與775.0億韓圓(約5.561億港元)之間收購SSCP塗料業務。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條款，SSCP同意自轉讓日期起受再執行持續關連交易安排之約束，據此，SSCP與本公司之間將訂立協議，以進一步於轉讓日期或之後以文件形式記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條款，SSCP亦同意促使本公司訂立剝離安排，據此，SSCP將促使本公司於轉讓日期前將非塗料業務出售予SSCP(或其代名人)。

附屬交易包括韓國協議、再執行持續關連交易安排及剝離安排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均構成SSCP之特別交易，因此，須獲執行人員同意。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就附屬交易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

該項同意(倘授予)須以下列為前提：(i)獨立財務顧問於其意見中公開發明，其認為附屬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其餘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藉投票表決方式批准附屬交易。SSCP、其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須就附屬交易之決議案於該股東大會放棄投票。

##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於收購建議、附屬或KC交易概無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全體獨立監事，以考慮收購建議、附屬交易及KC交易並就此向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本公司委任，以就收購建議、附屬交易及KC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 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有意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共同向股東寄發合併收購建議文件及被要約人董事會通函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將載列收購建議之詳情(隨附接納及轉讓表格)，並載入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發出之意見函以及收購守則項下規定之要約人及本集團其他相關資料

## 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如適用)及收購守則之規定，載有附屬交易、KC交易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意見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獨立通函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將盡快及約與綜合文件同時向股東寄發。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 可能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 收購建議

要約人及本公司共同宣佈，德意志銀行將在達成先決條件後，根據收購守則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代表要約人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於本公佈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投票權的任何權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概無買賣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投票權或相關證券的任何權利。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9,905,000股。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交換成股份或其他類別股權的其他股份、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

有關收購建議的代價如下：

**每股股份 . . . . . 現金78.70港元**

根據收購建議將予收購的股份須為繳足，並且須在不附帶所有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以及連同該等股份於截止日期隨附或其後隨附的所有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於截止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的情況下收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根據不可撤回承諾的條款，控股股東已就其所有登記或由彼等實益擁有的股份(即14,037,000股股份)，各自以要約人為受益人，承諾於寄發綜合文件後五個營業日內接納或促使接納收購建議。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的條款，控股股東將不得撤回任何該等接納，儘管彼等可能依照法律或根據收購建議本身的條款有權撤回任何該等接納。為免生疑問，控股股東不得撤回任何該等接納(根據收購守則在其他情況下許可)。不可撤回承諾將僅於收購建議撤回或失效時終止。

控股股東簽立的不可撤回承諾的條款於本公佈「不可撤回承諾」一段進一步概述。於本公佈日期，7,900,000股股份由SSCP持有、4,385,000股股份由Humble Humanity持有而1,752,000股股份由SSCP Holdings (Hong Kong)持有，合共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52%。

### 收購建議的價值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9,905,000股。根據發售價78.70港元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即收購建議的標的)的價值約為1,566,520,000港元。倘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要約人根據收購建議應付的總金額將約為1,566,520,000港元。

### 確認財務資源

要約人有關收購建議的財務顧問德意志銀行信納，要約人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支付全面接納收購建議所需的資金。

## 與市價比較

發售價每股78.70港元較：

- 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29.90港元溢價約163.21%；
- 每股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29.21港元溢價約169.43%；
- 每股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29.20港元溢價約169.57%；及
- 每股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三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28.67港元溢價約174.52%。

##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內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的每股30.00港元及每股22.00港元。

## 收購建議的先決條件

作出收購建議須待達成下列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就已由Humble Humanity發行的所有尚未贖回可交換債券而言，已取得可交換債券的有關持有人致要約人的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書面文件，並且有關持有人作出要約人信納的不可撤回確認，即所有可轉讓或可交換證券、期權或其他認購已由Humble Humanity發行的股份的權利，將被豁免或將以其他方式不可再行使；
- 就由控股股東所持有或以其他方式實益擁有的所有產權負擔、留置權或股份抵押而言，已取得有關承押人致要約人的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書面文件，並且有關承押人按要約人信納的條款作出不可撤回確認，即該等產權負擔、留置權或抵押將於轉讓日期或之前全面及完全解除；
- 已取得對於執行收購建議而言屬必要的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相關合併控制許可；及
- 已取得執行人員作出的裁定，確認就收購守則第2.11條而言，控股股東就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而接納收購建議將被計入90%的「無利害關係股份」中。

要約人可豁免任何先決條件。倘先決條件未能於首個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獲達成或豁免，收購建議將不會作出(除非要約人延長首個最後截止日期)。

## 收購建議的條件

收購建議將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就將可能會導致要約人持有本公司至少95%的投票權及持有如收購守則第2.11條所述的90%無利害關係股份的有關股份數目而言，已於截止日期(或要約人可能會根據

收購守則的規定釐定的其他較後時間或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收到收購建議的有效接納(且並無在允許的情況下被撤回)<sup>1</sup>；

- (ii) 餘下股東已批准附屬交易及KC交易，並已就附屬交易及KC交易取得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作出的同意；
- (iii) 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機關概無採取或進行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概無頒佈或制定或提出以及亦無尚待落實而將可能會導致附屬交易或KC交易無效、不可執行或非法或禁止執行，或將可能會對附屬交易或KC交易施加任何重大條件或義務的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法令；
- (iv) 股份於截止日期之前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惟因收購建議導致股份暫停買賣少於14日，以及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概無收到證監會及／或聯交所任何指示，示明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會或可能會被撤銷的情況則除外；
- (v) 韓國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根據適用韓國法律及規例規定獲SSCP的股東批准；
- (vi) 如韓國適用法律及規例有所規定，SSCP的股東已批准SSCP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接納收購建議；
- (vii) (a)已從所有相關機關取得對收購建議屬必要且有關(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或最終控股股東出現任何變動的所有同意、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其業務所需的特許權或執照，有關同意、特許權或執照仍完全有效，並且該等同意的所有條件(如有)已獲達成；(b)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擁有或已從相關機關取得對於進行其業務屬必要的執照及許可證；及(c)有關人士已就收購建議取得或豁免根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其中一訂約方的協議對於有關收購建議屬必需的來自第三方的所有強制性同意(倘未能取得有關同意，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viii) 概無發生可能會導致作出收購建議無效、不可執行、非法或禁止執行收購建議的事件；
- (ix) 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機關概無採取或進行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概無頒佈或制定或提出以及亦無尚待落實的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法令，有關法規、規例、要求或法令將可能會導致收購建議無效、不可執行或非法或禁止執行，或將可能會對收購建議施加任何重大條件或義務(不包括將不會對要約人進行或完成收購建議的法律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該等法令或裁決)；及
- (x) 自本公司上一份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但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前作出的公開披露除外)，概無任何變動、影響、事實、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已經或合理預期將會對本集團的整體日常營運、管理、財務狀況、業務、前景、狀況(不論屬財務、經營、法律或其他方面)、盈利、償付能力、股東權益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就第(v)項條件而言，根據適用韓國法例，韓國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經SSCP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即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三分之二股份，構成SSCP所有已發行股份的三分之一)。SSCP股東特別大會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舉行。

就第(vi)項條件而言，根據適用韓國法例，或毋須SSCP股東批准，而此將於本公佈刊發後短時間內確定。

就第(vii)項條件而言，除上文「收購建議的先決條件」一節第(iii)及(iv)段「收購建議的條件」一節第(ii)、(v)及(vi)段所載以及的特定法定批准外，要約人於本階段並無獲悉有關收購建議的其他監管機關的任何其他同意或第三方的任何強制性同意。

要約人保留豁免上文所述條件的權利，惟(a)條件(i)僅可在以下情況下被豁免(aa)倘要約人已收到有關收購建議的接納，將可能會導致要約人持有本公司超過50%的投票權或(b)倘若德國強制性收購的適用指標已由95%調減至90%，而於寄發初步要約文件後4個月期間內接獲的接納根據收購守則第2.11條合共佔本公司無利害關係股份的90%；(b)僅可於附屬交易任何相關訂約方決定於取得其餘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前不會繼續進行該等交易的情況下豁免第(ii)項條件；及(c)第(viii)項條件不得被豁免。

根據收購守則第30.1條註釋2，倘若產生援引任何條件的權利的情況對要約人屬重大，則要約人可僅援引任何或所有條件，作為不繼續進行收購建議的基礎。

此外，收購建議將按以下基準作出，即任何人士接納收購建議將構成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向要約人保證，股份須為繳足，並且須在不受附帶所有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以及連同該等股份於截止日期隨附的所有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於截止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的情況下收購。

收購建議將遵照執行人員負責管理的收購守則而提出。

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建議僅會在達成先決條件後方會作出，並且收購建議不一定會作出。此外，收購建議須待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有關條件後方告完成，因此，收購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完成。因此，刊發本公佈並不意味收購建議將成為無條件，因而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收購建議的提呈範圍

要約人有意向全體股東提呈收購建議，包括居於香港境外的人士(在實際可行範圍內)。向居於香港境外的人士提呈收購建議可能會受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所影響。居於香港境外的人士應尋求專業意見(法律、財務或其他方面)，以自行瞭解並遵守其本身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規定。

要約人保留權利，在根據收購守則第8條取得執行人員同意及遵守法律規定的情況下，作出有關收購建議的條款(與接收收購建議或綜合文件須遵守海外司法權區法律的股東有關)的特別安排。

此外，要約人亦保留權利，在根據收購守則第8條取得執行人員同意的情況下，在報章（並非一定在該等人士居住的司法權區發行）刊登公告或廣告通知該等擁有海外登記地址的股東任何事項，包括作出收購建議。即使該等股東無法收到或閱讀通知，有關通知仍將被視為已妥善發出。

若任何相關法律禁止海外股東收取綜合文件，或只有在遵守要約人的董事認為屬過於繁瑣或不合理的負擔的條件或規定後才能收取綜合文件，或該等人士收取綜合文件不符合要約人或要約人的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除非經執行人員同意，綜合文件將不會寄發予該等海外股東。要約人屆時將根據收購守則第8條註釋3的規定，申請執行人員可能規定的任何豁免。

## **延長收購建議期**

倘收購建議的接納於寄發綜合文件後60日或之前尚未被宣佈或尚未成為無條件，及／或收購建議於寄發綜合文件後81日或之前在所有方面尚未被宣佈或尚未成為無條件，收購建議將告失效，除非根據收購守則獲執行人員同意予以延期。

## **香港印花稅**

要約人就收購建議的有關接納而須支付的賣方從價印花稅（稅款相當於股份市值的0.1%）或代價（以較高者為準），將自有關股東於接納收購建議時應付的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就接納收購建議及轉讓股份代表接納股東安排支付印花稅。

## **付款**

倘收購建議在所有方面已成為或已被宣佈為無條件，有關接納收購建議的款項將盡快支付，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在所有方面已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日期以及收到正式填妥的接納書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10日內支付。有關資料的詳情將載入綜合文件內。

## **概無股息或其他分派**

本公司不擬於截止日期之前就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不可撤回承諾**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根據不可撤回承諾的條款，控股股東已各自就其實益擁有的合共14,037,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52%），各自以要約人為受益人，承諾於寄發綜合文件後五個營業日內接納或促使接納收購建議（且不得撤回任何該等接納）。

## **對本集團的保障**

為保障本集團於轉讓日期後的權益，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作出以下不可撤回承諾：

- (i) 除取得要約人事先書面許可外，彼等將不會且將促使彼等的聯繫人不會於自轉讓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直接或間接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在本集團於轉讓日期經營業務或活動的任何韓國以外國家（包括本集團計劃經營任何業務及

作出投資以實現該等計劃的任何國家)經營、參與或擁有權益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無論為股東、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塗料業務，以及韓國汽實業的塗料業務(統稱「受限制業務」)，惟控股股東不得被妨礙、限制或阻止直接或間接不論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經營、參與或擁有權益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無論為股東、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受限制業務以外的全球任何業務，有關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全球各地的非塗料業務，惟不得有任何事項可阻止／排除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的聯人擁有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公司(其控股公司於任何認可交易所(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不多於2.5%的已發行股份；

- (ii) SSCP須促使Oh先生作出承諾，據此，Oh先生個人承諾自轉讓日期起不會與本集團就受限制業務競爭。Oh先生(以其作為SSCP首席執行官的身份)亦須保證要約人將於轉讓日期自控股股東收取概無附帶產權負擔的股份；
- (iii) 有關塗料業務的現有或將自轉讓日期起三年內存在而並非已由本集團擁有的所有知識產權，須於轉讓日期後或(視乎情況而定)該知識產權存在之日後，隨即由SSCP向AkzoNobel或其代名人披露，及於轉讓日期後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知識產權存在之日後，AkzoNobel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擁有獨家(SSCP及其附屬公司除外)權利免費於韓國以外其他地方使用該等知識產權，及亦須擁有在韓國免費就其集團層面的塗料業務使用有關知識產權；
- (iv) 與塗料業務無關但純粹與非塗料業務有關的所有知識產權不得予以披露，且須由SSCP或其相關附屬公司予以保留；
- (v) SSCP須促使自轉讓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其本身或其附屬公司將不會向AkzoNobel或其經營塗料業務的附屬公司的任何競爭者披露；或以其他方式使用塗料業務的任何知識產權以於韓國以外出售產品，除非取得本集團的事先書面同意或根據本公司授出的具體許可或該等披露為根據適用法律所規定；及
- (vi) SSCP自轉讓日期起授予本公司及AkzoNobel及其附屬公司(純粹因使用有關塗料業務以SSCP或「SSCP/Schramm」或「Schramm/SSCP」名義發出或使用有關品牌而由現有及日後客戶發出的批准)不可撤回及免費權利，以於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SSCP」權利，而倘若AkzoNobel合理要求以SSCP及其附屬公司的客戶批准出售塗料業務以內的產品，則具有延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一次性選擇權。SSCP及其附屬公司應使用所有合理努力，以(i)轉讓有關塗料業務但目前為SSCP名下的現有客戶批准予本公司及／或Akzo Nobel Coatings International B.V.(AkzoNobel的一間附屬公司，持有AkzoNobel集團公司的知識產權，並為AkzoNobel塗料業務的跨國控股公司)或其代名人；及(ii)支持本公司以本集團及／或Akzo Nobel Coatings B.V.或其代名人名義取得有關塗料業務的日後客戶批准。AkzoNobel及其附屬公司同意不會以損害SSCP聲譽及／或非塗料業務或可能對其起不利影響的任何方式使用「SSCP」名義，並就因該等使用而由SSCP合理產生的任何及所有超逾100,000歐元的虧損對SSCP作出彌償。

為進一步保障本集團於收購建議結束後的權益，根據不可撤回承諾的條款，SSCP亦與要約人及AkzoNobel同意本公佈「附屬交易」一節所載的若干安排。

## 個別承諾

Oh先生個別地不可撤回承諾投票贊成SSCP有關韓國協議及(如需要)不可撤回承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股東決議案，並鼓勵若干其他SSCP股東投票贊成該等股東決議案。SSCP及其董事會亦向AkzoNobel承諾採取一切合理行動以支持韓國協議以及收購建議，並建議其股東投票贊成有關SSCP的股東決議案。倘若韓國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獲SSCP股東批准，以致韓國協議以及收購建議未能完成，則SSCP須負責支付5百萬歐元予AkzoNobel，以包括AkzoNobel產成的成本及開支以及作為聲譽及信譽受損的補償。

## 遣散費及賠償付款安排

根據管理董事會成員Peter Brenner先生及Kenny Chae先生的現有服務協議(「KC服務協議」)(待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KC服務協議將按相同條款另行延期兩年)，倘若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或出售，本公司將須向Peter Brenner先生及Kenny Chae先生分別作出16,250,000歐元以及9,250,000歐元遣散費及其他賠償。有關Peter Brenner先生及Kenny Chae先生的服務合約的賠償機制詳情已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的招股章程以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的通函中披露。

就上述目的而言，要約人將成本公司的控制權變動或出售。為減低上文所述本公司對Peter Brenner先生及Kenny Chae先生的遣散費及賠償責任，Peter Brenner先生及Kenny Chae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Oh先生及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訂立一份償付協議，據此，(i)Peter Brenner先生已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條款同意豁免及取消彼因本公司控制權變動或出售產生的終止其現有服務協議及收取相關遣散費及其他賠償的權利，惟本公司須於轉讓日期向Peter Brenner先生支付10,500,000歐元的整筆付款；及(ii)Kenny Chae先生已同意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條款豁免及取消彼因本公司控出售產生的收取付款權利，惟本公司須於轉讓日期向Kenny Chae先生支付3,500,000歐元的整筆付款。此外，Oh先生及控股股東宣佈(其中包括)，彼等將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KC服務協議另行延期兩年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建議。

控股股東同意，倘若除上述合共14,000,000歐元的整筆付款以外需要額外付款(如非於其各自作為管理董事會成員的合約的一般延續)，則就本集團任何成員或其繼任人因向Peter Brenner先生及Kenny Chae先生支付任何款項而產生的任何額外成本，向AkzoNobel作出100%彌償。

於本公佈日期，Kenny Chae先生為本公司股東，持有11,28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6%)，而Peter Brenner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本公司認為Peter Brenner先生及Kenny Chae先生訂立償付協議是為豁免及取消彼等各自終止其現有服務協議以及收取因本公司控制權變動或出售而產生的遣散費及其他賠償(有待Peter Brenner先生及Kenny Chae先生於轉讓日期收訖10,500,000歐元及3,500,000歐元的整筆付款，方告作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原因為Peter Brenner先生及Kenny Chae先生可收取的金額低於根據其現有服務協議項下原擬收取者。根據和解協

議(即KC交易)延長KC服務協議的相關延期安排構成收購守則第25條項下的特別交易，因此須經執行人員同意。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向執行人員提交申請，以就上述延期安排取得同意。

該項同意(倘授予)須以下列為前提：(i)獨立財務顧問於其意見中公開表明，其認為KC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其餘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藉投票表決方式批准。Kenny Chae先生、SSCP、其聯繫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須就KC交易之決議案於該股東大會放棄投票。

## 強制性收購及撤銷本公司上市地位

根據相關德國法例，倘一名股東持有一間德國股份公司95%或以上的註冊資本，則有權收購該德國股份公司由少數股東持有之股份。由於一項已公佈的德國法例修訂建議，預計該95%的限額將會降至90%。但尚未確定該法例修訂的實際生效時間。

倘要約人於綜合文件寄發後四個月內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11條規定收購不少於本公司95%(或倘德國強制性收購權利的適用法律觸發點已降至90%，則為90%)的擁有表決權的股份及不少於本公司90%的擁有表決權的無權益股份，要約人有意根據收購建議對尚未由要約人收購的該等股份行使強制性收購權利。

倘產生並悉數行使強制性收購權利，本公司將成為要約人之全資附屬公司，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申請撤銷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 收購建議之原因

AkzoNobel相信，本公司作為一間塗料生產商，倘被收購將為AkzoNobel之全球業務帶來多項商業及策略性利益。

透過進一步鞏固其於多個主要地域市場之地位並令AkzoNobel積極參與亞洲日益增長的消費電子產品市場，該項交易將對AkzoNobel國際戰略起重要作用。該項交易表明AkzoNobel有決心加快可持續增長並在所有AkzoNobel市場中建立全球領先地位。尤其是，AkzoNobel能全面利用本集團網絡和聲譽，以進一步進入韓國-OEM手機市場並打造本集團於德國汽車供應商行業的穩固地位。

本集團的產品組合與AkzoNobel目前的產品組合在焦點市場分部和地域劃分方面具有互補性。此外，收購本公司可為AkzoNobel帶來良機，以顯著促進工業塗料業務並擴大其鋁卷材塗料的經營，此乃本公司優勢，目前僅屬AkzoNobel業務的小部份。

## 要約人有關本公司之意向

要約人計劃，本集團於收購建議截止後將繼續其現有主營業務，惟須持續檢討其經營及發展可實現與AkzoNobel其他業務的協同效應的計劃，以實現與AkzoNobel其他經營之協同效應。

## 附屬交易

### 韓國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一年年六月二十四日

#### 訂約方

- (a) SSCP，作為賣方
- (b) AkzoNobel，作為買方

#### 標的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在下文所載之條件的規限下，AkzoNobel同意就購買SSCP塗料業務與SSCP訂立一份正式協議。該等正式協議的條款隨附於韓國協議，而該等正式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採購價、採購價的計算以及將予收購資產)將與韓國協議的大致相同。在正式協議內，將包括一般商業條文以更詳細記錄協議訂約方各自的責任及法律責任。SSCP塗料業務僅位於韓國境內，主要為一般工業塗料，並不涉及韓國的汽車塗料。

#### 條件

就買賣SSCP塗料業務訂立正式協議之義務待下列各項完成後(可由AkzoNobel豁免)，方可作實：

- (a) 收購建議完成；
- (b) AkzoNobel完成其信納的盡職調查；及
- (c) 為確保SSCP塗料業務於完成後能獨立經營而簽立若干過渡協議，有關協議詳情載於下文「過渡協議」一節。

#### 代價

買賣SSCP塗料業務的估計代價介乎542.5億韓圓(約3.892億港元)與775億韓圓(約5.561億港元)之間，該代價之最終金額將參考完成前本年度至今的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予以釐定，並將按獨立基準計算及包括為經營作為一項持續業務的SSCP塗料業務所需之所有生產費用及其他成本(本集團內公司間銷售除外)。

買賣SSCP塗料業務的估計代價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由AkzoNobel與SSCP公平磋商釐定：(i)可比貿易公司目前的交易水平；(ii)過往交易分析；(iii)AkzoNobel對可透過韓國協議項下之收購創造的協同效應之觀點；及(iv)營運資金水平(被界定為貿易應收賬款及存貨減貿易應付賬款)及目前12個月期間的營業額。

## 過渡協議

為確保SSCP塗料業務於完成後能夠單獨經營，就買賣SSCP塗料業務訂立正式協議之義務待簽立下列各協議後，方可作實：

- (a) 過渡性服務協議 — 於AkzoNobel能獨立經營SSCP塗料業務前，SSCP應同意於收購完成後一段合理期間內提供AkzoNobel合理要求之任何服務(下文第(c)及(d)項所載者除外)。提供該等服務的成本應為合理，且不遜於二零一一年首六個月現有成本基準或分配並與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SSCP賬目所反映之有關成本一致；
- (b) 知識產權協議 — 與專門或主要用於SSCP塗料業務的漆用樹脂有關的配方及所有知識產權及專有技術均應轉讓予AkzoNobel，對並非主要用於SSCP塗料業務的漆用樹脂，所有相關知識產權及專有技術在SSCP塗料業務領域內均應永久地、在全球範圍內不可撤回地授予AkzoNobel許可；
- (c) 樹脂委託製造協議 — 於不超過5年內，SSCP應製造AkzoNobel合理要求之漆用樹脂，其條款不遜於二零一一年首六個月期間的條款，而價格將參照原材料成本及生產成本按公平合理基準計算；及
- (d) 用地劃分協議 — SSCP於韓國擁有一處用地，部分專用或主要用於製造作為SSCP塗料業務其中部分的產品。各訂約方應盡合理努力協定用地劃分協議，該協議可包括建築物租賃及提供用地服務，應按合理條款訂立，且不遜於SSCP塗料業務於二零一一年首六個月期間所提供者。倘用地劃分屬不可行，則SSCP應按上述樹脂委託製造協議所載之相同基準於該場地生產用於SSCP塗料業務的產品。

有關上述過渡協議的其他條文應分別載於個別協議。釐定上述韓國協議的過渡協議及正式協議的所有條款後，將於刊發通函前盡快遵照收購守則規定作出進一步公佈。

由於SSCP塗料業務與本集團塗料業務之間存在業務關係，故SSCP將於緊隨截止日期後不再持有本公司股權，AkzoNobel收購SSCP塗料業務將於收購建議完成後保障本集團之業務。

SSCP塗料業務與塗料業務的主要差別在於塗料業務包括韓國境外的汽車及一般工業用塗料、卷材塗料(供預塗金屬使用)及電氣絕緣塗料以及油漆，以及韓國境內的汽車塗料；而SSCP塗料業務僅位於韓國境內，主要為一般工業塗料，並不涉及韓國的汽車塗料。

## 再執行持續關連交易安排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條款，SSCP同意自轉讓日期起受再執行持續關連交易安排之約束，據此，SSCP與本公司之間將訂立下列協議，以進一步於轉讓日期時或之後以文件形式記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再執行持續關連交易安排包括：

1. 一份新的總採購協議，以取代本公司與SSCP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訂立的現有總採購協議(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之本公司公佈可予修訂)，其主要目的為

以文件形式記錄現有總採購協議之條款並確保本公司供應原材料、中間品及商品，並自轉讓日期起生效；

2. 一份新的委託製造協議，以取代本公司與SSCP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訂立的現有委託製造協議(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之本公司公佈可予修訂)，其主要目的為以文件形式記錄現有委託製造協議之條款並確保本公司供應產品，並自轉讓日期時起生效；
3. 一份新的技術許可協議，以取代本公司與SSCP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訂立的現有技術許可協議，表明將與非塗料業務有關的技術、專有技術、商業秘密、方法、工藝、秘方及配方應排除在根據現有技術許可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之技術範圍外，並自轉讓日期時起生效；及
4. 一份新的技術服務協議，以取代SSCP與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之間訂立的多項現有SAP許可協議，表明SSCP將同意(i)透過其於韓國的製造與開發及汽車開發中心按同等及不遜於轉讓日期前12個月期間已提供予本公司的該等服務所基於的條款為塗料業務提供為期三年的技術與開發服務；(ii)免費向本集團授出為期三年的權利，以僅就將與塗料業務有關的數據轉移出該SAP系統之目的而利用由SSCP及／或其附屬公司使用的SAP系統及數據；及(iii)自費將與塗料業務有關的數據由SAP系統轉移至AkzoNobel指明的系統。

本公司於各方訂立上述協議時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於刊發通函前盡快作出進一步公佈。

由於控股股東於緊隨截止日期後將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再執行持續關連交易安排將於收購建議完成後保障本集團之業務。

## 剝離安排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條款，SSCP亦同意促使本公司訂立剝離安排，據此，SSCP將促使本公司於轉讓日期前將本集團非塗料業務出售予SSCP。

剝離安排之詳情尚待SSCP與本公司協定，一旦剝離安排經各方協定，本公司將於刊發通函前作出進一步公佈。

非塗料業務對本集團不屬重大，並不符合本集團之主營業務。剝離安排將令本集團更好地將其資源分配至塗料業務等主營業務。

## 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涵義

附屬交易包括韓國協議、再執行持續關連交易安排及剝離安排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KC交易構成SSCP於收購守則第25條之特別交易，因此，須獲執行人員同意。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就附屬交易及KC交易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

該項同意(倘授予)須以下列為前提：

- (i) 獨立財務顧問於其意見中公開發明，其認為附屬交易及KC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
- (ii) 其餘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藉投票表決方式批准附屬交易及KC交易。

SSCP、其聯繫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須就附屬交易之決議案於該股東大會放棄投票。控股股東於不可撤回承諾項下的所有責任(保密責任除外)須於收購建議撤回或失效時隨即失效。

除SSCP、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僅就KC交易而言)Kenny Chae先生外，要約人及本公司概無獲悉其他股東擁有附屬協議或KC交易權益或參與其中。

## 一般事項

###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於收購建議或附屬交易或KC交易概無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全體獨立監事，以考慮收購建議及附屬交易及KC交易並就此向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本公司委任，以就收購建議及附屬交易及KC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 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有意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共同向股東寄發合併收購建議文件及被要約人董事會通函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將載列收購建議之詳情(隨附接納及轉讓表格)，並載入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發出之意見函以及收購守則項下規定之要約人及本集團其他相關資料。

### 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附屬交易及KC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如適用)及收購守則之規定，載有附屬交易、KC交易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意見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獨立通函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將盡快及與綜合文件同時另行向股東寄發。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汽車及一般工業塗料、卷材塗料(用於預塗金屬)以及電器絕緣漆料及清漆業務的技術塗料解決方案。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由其管理董事會營運。管理董事會的董事負責本公司日常管理，而整個管理董事會就一切基本重要事宜作出決策。

監事會的角色為監督、監控管理董事會並向其作出建議。監事會委任董事。監事會直接參與本公司基本重要事宜的決策、向管理董事會作出建議並定期與管理董事會討論本公司的策略統一以及業務策略的執行情況。

此外，由於德國股份公司法並無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符合上市規則獨立性規定的額外監事會成員，即獨立監事，並履行上市規則載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及責任。因此，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由監事會全體監事組成。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於收購建議完成後(假設至少95%的股份之持有人提交收購建議的接納書及其餘股份經要約人強制收購)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於收購建議完成後	
	所持股份 數目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 數目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SSCP	7,900,000	39.69	—	—
Humble Humanity	4,385,000	22.03	—	—
SSCP Holdings (Hong Kong)	<u>1,752,000</u>	<u>8.80</u>	<u>—</u>	<u>—</u>
控股股東：	14,037,000	70.52	—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19,905,000	100
Kenny Chae先生	<u>11,280</u>	<u>0.06</u>	<u>—</u>	<u>—</u>
公眾股東	<u>5,856,720</u>	<u>29.42</u>	<u>—</u>	<u>—</u>
合計：	<u>19,905,000</u>	<u>100.00</u>	<u>19,905,000</u>	<u>100.00</u>

於本公佈日期，除Kenny Chae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持有任何股份。

##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AkzoNobel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根據德國法例註冊成立。

AzkoNobel為全球最大的油漆及塗料公司以及專用化學品的主要生產商。AzkoNobel向世界各地的企業及消費者供應創新產品，並致力為其客戶開發可持續的方案。AzkoNobel的產品組合包括多樂士、Sikkens、International及Eka等知名品牌。AzkoNobel的總部設於荷蘭阿姆斯特丹，並為一間榮登全球財富500強的公司，而AzkoNobel亦一直獲列為可持續發展範疇的領先公司之一。AzkoNobel的業務遍佈超過80個國家，而AzkoNobel遍佈全球的55,000名人員均力求卓越，並致力推廣Tomorrow's Answers Today™。AzkoNobel的普通股於阿姆斯特丹泛歐證券交易所上市。

## 有關控股股東及Oh先生的資料

SSCP為於一九七三年在韓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在韓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上市。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子材料及塗料。

投資控股公司Humble Humanity為一間於馬來西亞納閩註冊成立的公司。透過與Humble Humanity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的安排，SSCP一直維持控制Humble Humanity的擁有權、管理及業務營運的權利。

投資控股公司SSCP Holdings (Hong Kong)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SSCP全資擁有。

Oh先生為SSCP的首席執行官及SSCP的一名股東，於SSCP持有約14.5%權益。Oh先生並無直接持有任何股份。

## 其他安排

於本公佈日期，

- (i) 除本公佈「不可撤回承諾」一節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接納收購建議而獲得任何不可撤銷承諾；
- (i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本公司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 (ii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
- (iv) 除先決條件外，概無就要約人或本公司的股份訂立任何對收購建議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安排（無論是否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訂立）；
- (v) 要約人並無參與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有關協議或安排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收購建議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及
- (v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 買賣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一項相關證券類別5%或以上的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就彼等買賣本公司的證券作出披露，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11的全文載列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之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均負有一般責任在彼等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該等客戶知悉收購守則第22條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及其他人士應有的披露責任，及該等客戶願意履行該等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的有關規則。然而，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及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該規定將不適用。

此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詢，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士應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身份。」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的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AkzoNobel」	指	Akzo Nobel N.V.，一間根據荷蘭法例註冊成立的公眾上市公司，其普通股於阿姆斯特丹泛歐證券交易所上市，且榮登全球財富500強，其業務遍佈超過80個國家
「附屬交易」	指	韓國協議(包括其相關的過渡協議及正式協議條款)、再執行持續關連交易安排及剝離安排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統稱
「本公佈」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聯合公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管理董事會及監事會

「剝離安排」	指 就SSCP促使本公司於轉讓日期前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條款向SSCP或其代名人剝離非塗料業務而訂立的建議安排
「截止日期」	指 於綜合文件列為收購建議的首個截止日期，或可能由要約人公佈並經執行人員批准的任何其後的截止日期的日期
「塗料業務」	指 本集團的塗料業務，其包括研究、開發、營銷、製造及銷售任何有關以有機及無機材料作為基礎的塗料的產品，而該等產品乃應用於物體(塑料產品)的表面，以賦予基質特定的表面性質(如外觀、耐用性及抗刮性)，並可為浮水性(水分散性或水溶性)、溶解性、固體粒子(粉末)或不含有機溶劑或水的液體
「本公司」	指 星亮控股股份公司，一間根據德國法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55)
「綜合文件」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就收購建議向全體股東聯合刊發的綜合文件，其中包括收購建議的詳情以及有關收購建議的接納及轉讓表格
「條件」	指 收購建議的條件，其載於本公佈「收購建議的條件」一段
「同意」	指 任何相關機關的同意、批准、授權、資格、豁免、許可、授予、專營權、特許權、協議、執照、豁免或命令、相關機關給予之註冊、證書、聲明或許可，或向相關機關提交之備案、報告或通知，包括相關機關授予本集團進行其業務的任何特許經營權或執照項下或與之相關的所有可能需要獲取的批准或同意(無論依據有關法律或法規或與相關機關訂立的任何協議或安排或其他原因)；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即SSCP、Humble Humanity及SSCP Holdings (Hong Kong)
「德意志銀行」	指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董事」	指 管理董事會成員
「可交換債券持有人」	指 STM Corporation Ltd.，一間由Oh先生及Leading Investment & Securities Co., Ltd.(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私募基金Leading Value Fund)全資擁有的實體，其於本公佈日期分別持有本金額為17,710,000美元及8,000,000美元的可交換債券的統稱

「可交換債券」	指	由Humble Humanity發行的本金總額25,71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到期可交換債券，於行使其所附的交換權利時可交換為股份。根據可交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Humble Humanity須於所有可交換債券持有人行使換股權時交付最多4,385,000股股份。換股價(可根據債券條款進一步調整)為每股25.11港元。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該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指	SSCP及本集團根據以下協議進行的若干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統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SSCP(作為供應商)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的總採購協議，其有待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的宣佈予以修訂；</li> <li>2. 本公司與SSCP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的委託製造及服務協議，其有待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的宣佈予以修訂；</li> <li>3. 多項SSCP與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的SAP許可協議；</li> <li>4. SSCP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的技術牌照協議。</li> </ol>
「歐元」	指	歐元，歐洲聯盟的法定貨幣
「首個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umble Humanity」	指	The Humble Humanity Limited，一間於馬來西亞納閩聯邦直轄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由全體獨立監事組成的本公司的獨立董事會委員會，以就收購建議、附屬交易及KC交易向股東提出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將由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建議、附屬交易及KC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出意見
「不可撤回承諾」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由各控股股東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

「KC交易」	指 根據Kenny Chae先生、本公司、Oh先生及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訂立的和解協議，有關延長KC服務協議的延期安排
「韓國協議」	指 AkzoNobel及SSCP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就SSCP塗料業務的買賣協議訂立的協議
「韓圓」	指 韓圓，大韓民國的法定貨幣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即股份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董事會」	指 本公司管理董事會
「Oh先生」	指 OH Jung Hyun先生，為監事、SSCP的首席執行官及SSCP的一名股東，於SSCP持有約14.5%權益
「非塗料業務」	指 並不屬於塗料業務的本集團業務，包括(i)皮革製品的液體塗料，(ii)電子材料(倘及只要為非塗料業務)的研發、營銷、製造及銷售業務及(iii)粉末樹脂(倘及只要並非為塗料業務的樹脂)的任何營銷、生產及經銷或不在塗料業務範疇內的任何其他產品或材料
「收購建議」	指 將由德意志銀行代表要約人就所有已發行股本作出可能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收購價」	指 將作出收購建議的價格，即每股78.70港元
「要約人」	指 Salvador AG，一間根據德國法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並為Akzo Nobel N.V.的全資附屬公司
「先決條件」	指 作出收購建議的先決條件，其載於本公佈「收購建議的先決條件」一段
「再執行持續關連交易安排」	指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的條款，與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建議安排(包括SSCP及本集團訂立的修訂協議)的統稱
「相關機關」	指 任何政府、官方、半官方、法定或監管機關、團體、代理、審裁署、法院或機構；

「其餘股東」	指 就附屬交易及韓國協議而言；(i) SSCP、其聯繫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及；(ii)擁有附屬交易權益或參與其中人士以外的股東而就KC交易而言，(i) Kenny Chae先生，(ii) SSCP、其聯繫人以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及(iii)擁有KC交易權益或參與其中人士以外的股東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歐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SSCP」	指 SSCP Co., Ltd.，一間於韓國註冊成立及於韓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上市的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
「SSCP塗料業務」	指 SSCP的業務包括研究、開發、營銷、製造及銷售任何有關以有機及無機材料作為基礎的塗料的產品，而該等產品乃應用於物體的表面，以賦予基質特定的表面性質(如外觀、耐用性及抗刮性)，並可為浮水性(水分散性或水溶性)、溶解性、固體粒子(粉末)或不含有機溶劑或水的液體，惟不包括(i)皮革製品的液體塗料；(ii)粉末塗料業銷售予客戶的粉末樹脂；及(iii)電子材料業務
「SSCP Holdings (Hong Kong)」	指 SSCP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SSCP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轉讓日期」	指 根據收購建議將予轉讓的股份法律所有權予要約人的日期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韓圓已按韓圓139.37元 = 1港元的比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韓圓或港元金額已經／可一直或可按上述比率或任何其他比率換算或根本不能換算。

承管理董事會命  
**Akzo Nobel N.V.**  
管理董事會成員  
**Leif Darner**

承管理董事會命  
**Salvador AG**  
管理董事會成員  
**Dietmar Stolle**

承董事會命  
**星亮控股股份公司**  
董事  
**Kyung Seok CHAE**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董事及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所發表的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AkzoNobel及要約人的管理董事會成員願就本公佈所載與AkzoNobel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所發表的意見由AkzoNobel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發表意見者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與AkzoNobel及要約人有關的本公佈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管理董事會董事為Peter BRENNER先生、Kyung Seok CHAE先生及Sung Su HAN博士；監事會監事為Jung Hyun OH先生、Jeong Ghi KOO先生、Min Koo SOHN先生、Bang Seon KO先生<sup>#</sup>、Choong Min LEE先生<sup>#</sup>及Kiyoung SHIN先生<sup>#</sup>。

於本公佈日期，AkzoNobel的管理董事會成員為Hans Wijers先生、Keith Nichols先生、Leif Darner先生、Rob Frohn先生及Tex Gunning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要約人的管理董事會的唯一成員為Dietmar Stolle先生。

<sup>#</sup> 獨立監事

\* 僅供識別